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72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簡力星即簡力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康碧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所明定。而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依上開規定應由債務人住所地桃園市、雲林縣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林佳慧